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

通发改工业〔2019〕58号

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《汽车产业投资 管理规定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发改委（经发局）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适应我国制造业加速对外开放、普遍取消前置审批的新形势和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》（第22号令），进一步明确了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，强化事中事后管理。为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政策文件规定，汽车产业投

投资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，调整为备案管理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分类。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分为汽车整车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。汽车整车投资项目包括燃油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投资项目；其他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发动机、动力电池、燃料电池和车身总成等汽车零部件，专用汽车、挂车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、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。

二、备案权限。根据文件规定，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；其他投资项目根据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由各区、开发园区行政审批局实施备案管理。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按照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有专门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强化监管。各区、开发园区发改委（经发局）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，防范汽车产能过剩、引导汽车产业有序发展，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能，压实企业的市场主体责任。同时，做好汽车产能年度调查工作，及时掌握本地区汽车产能和产品变动情况，深入研判汽车产业变化趋势，引导汽车产业健康发展。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通市行政审批局

2019年2月25日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